

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凤庆县水务局
2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凤庆县水务局
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凤庆县水务局
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凤庆县水务局
5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措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凤庆县水务局

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凤庆县水务局
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凤庆县水务局
8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凤庆县水务局
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凤庆县水务局
1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凤庆县水务局
11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凤庆县水务局
12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凤庆县水务局

13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凤庆县水务局
14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凤庆县水务局
15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	凤庆县水务局
1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	凤庆县水务局
17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	凤庆县水务局
18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	凤庆县水务局
19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	凤庆县水务局

20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	凤庆县水务局
21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	凤庆县水务局
22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	凤庆县水务局
2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凤庆县水务局

2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凤庆县水务局
25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凤庆县水务局
26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凤庆县水务局

2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凤庆县水务局
28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凤庆县水务局
2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大江河、湖泊上建筑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30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3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32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33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34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35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3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37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3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河道内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凤庆县水务局
39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4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41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挖砂、采石、修坟、建筑、砍伐林木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凤庆县水务局
4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凤庆县水务局
43	对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水法》第六十四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七条。	凤庆县水务局
44	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水法》第六十四条。	凤庆县水务局

45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凤庆县水务局
46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凤庆县水务局
4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48	对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49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凤庆县水务局
50	水土保持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凤庆县水务局

51	防洪工程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二）款；2.《云南省防洪条例》第三十条。	凤庆县水务局
52	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二）款；2.《云南省防洪条例》第三十条。	凤庆县水务局
53	行政处罚41项、行政强制8项、行政检查3项			